#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議員在2008年4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目的

在 2008 年 4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下事項提出了問題—

- (a) 既然已有草案第 4 條,是否仍需第 18(5)條(職工會等)、31 條(志願團體)和 37 條(會社)等例外條文;
- (b) 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組織(草案第27條)、志願團體(草案第31條)、會社(草案第36及37條)和職工會等(草案第18條)受涵蓋的範圍;
- (c) 草案第 31(1)(a)條所指"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的 意思;以及
- (d) 草案第 27 條對政府提供的服務的適用,以及草案第 27(2)(h)(ii)條中"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的意思。
- 2. 本文解釋有關的事宜。

## 草案第4條與第3、4及5部的條文結合運作

3. 草案第 4 條對種族歧視的概念作出界定 (第(1)(a)款關乎直接歧視,而第(1)(b)款則關乎間接歧視)。草案第 4 條並非脫離實際處境運作的,第 3、4 及 5 部的有關條文 (訂明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歧視另一人,

即屬違法)禁止在與該等條文相關的情況下作出草案第 4 條界定的歧視。第 3、4 及 5 部按需要分別加入例外條文,該等條文所涉及的情況,均存在理據支持不應將若干行為定為違法,因此例外條文是有助清楚說明有關情況。下文對草案第 27、31、36、37 及 18 條作出闡釋,該等條文的摘要見附件的圖表。

### 由有成員制度的組織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 (草案第 27 條)

4. 概括而言,草案第 27(1)條在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方面,禁止種族歧視。該條適用於所有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人,亦可以包括有成員制度的團體<sup>1</sup>。一個團體在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時如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包括會員制度),不得作出草案第 4 條所指的歧視。該條與現有的三條反歧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是一致的。

## 志願團體的例外(草案第31條)

5. 就草案第 27(1)條(以及禁止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歧視的第 28條)的規定,草案第 31 條為服務某特定種族群體的志願團體提供了例外情況。志願團體的成員資格,若只限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並不是違法。而成員資格限於某特定種族群體

2

<sup>&</sup>lt;sup>1</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規定"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的志願團體,若只向該群體提供利益、設施或服務,亦不是違法。這例 外條文只適用於志願團體,即所經辦的活動並非為牟利而經辦的團體。

- 6. "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的意思是指在成員資格限制上,若有一些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並不會令志願團體喪失草案第 31 條的保障。例如為某特定種族群體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例外的情況下,接納了一個雖屬於另一種族、但積極推動該團體的宗旨的人成為名譽會員,則該志願團體可能仍可引用草案第 31 條。然而,志願團體一旦接受不同種族的人士作為成員,就不可在他們之間作出歧視。
- 7. 與草案第 31 條類似的例外條文見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33 條以及海外法例<sup>2</sup>。
- 8. 至於草案第 31 條會否鼓勵一些如白人主義和新納粹主義等種族主義團體在香港出現,我們要指出條例草案第 45 條已將種族主義行為定為違法。該條訂明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在更嚴重的層面上,條例草案第 46 條禁止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而所採取的手段包括威脅損害該人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該條將這類嚴重中傷定為刑事罪行。

3

<sup>&</sup>lt;sup>2</sup> 澳洲新南威爾士的《1977 年反歧視法》(Anti-Discrimination Act 1977)第 57 條及澳洲首都地區的《1991 年歧視法》(Discrimination Act 1991)第 31 條。

### 會社(條例草案第36-37條)

- 9. 按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定義(該定義以《性別歧視條例》為藍本), "會社"是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 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而該組織—
  - (a) 以其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 (不論全部或部分);及
  -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
- 10. 根據草案第 36 條,會社如在接受某人申請為成員,或在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服務或設施方面作出種族歧視,即屬違法。
- 11. 草案第 37 條規定,草案第 36 條不適用於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利益的會社。這是要確認屬於同一種族的人是有自由與擁有共同歷史、傳統及特徵的人結社的。

## 職工會等(草案第18條)

- 12. 草案第 18 條適用於任何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或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例如一
  - 職工會;

- 僱主組織;
- 專業團體(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和
- 行業組織(成員從事某特定行業)。
- 13. 草案第 18(2)及(3)條規定,如在接納申請為成員以及在對待現有成員方面作出歧視,即屬違法。就申請為成員的人而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 在該組織擬接納該人為成員而提出的條款上;或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該人申請為成員。

就現有成員而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 在該組織讓該人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 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 設施或服務;
- 剝奪該人的成員資格,或更改該人作為成員的條款;或
- 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 14. 草案第 18(5)條將以下的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列為例外情況:
  - (a) 其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及

- (b) 在擬議法例制定前成立的。
- 15. 在4月9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到一個行業組織的例子。該組織的成員全是屬於同一種族,而該組織是為促進成員在該行業的權益,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予成員享用。問題是上述組織應被視作一個由從事某行業的成員組成的組織(因此受草案第18條規管),還是一個會社(因此受草案第36條以及載有指明例外情況的第37條所規管)。
- 16. 對以上問題的答案最終是要在顧及有關情況和該組織的主要性質後,視乎每個個案的實情而定。該組織若由從事某行業的成員組成,並且為該行業的目的存在,即為一行業組織,若是如此,草案第 18 條便適用並禁止該組織作出種族歧視,這是指該組織(舉例而言)不能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拒絕讓該人成為該組織的成員。若該組織向成員提供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設施及服務,它在如此行事時便會被視為以會社的性質行事,而在這情況下,它或會受草案第 36 條規管。如該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利益,該組織便有可能援引草案第 37 條的例外規定。

## 草案第27條對政府的服務的適用

17. 草案第 27(1)條在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將種族歧視定為違法,草案第 27(2)條則就第 27(1)條提述的設施及服務列舉例子。這些例子包括由政府任何部門或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提供的服務。

18. 草案第 27 條適用於所有由政府提供的貨品、設施及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此外,草案第 27(2)(h)(ii)條提述的"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將涵蓋一些並非由政府直接提供的服務。業務是一個廣闊的用詞。舉例而言,先前「香港政府一站通」下以電子形式提供的不同公共服務,是由生活易提供,而非由政府部門提供。這些服務是涵蓋在政府承辦或屬下的業務。總而言之,草案第 27條不僅適用於由政府提供的貨品、設施及服務,亦適用於由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提供的貨品、設施及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4月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草案第 18、27、31、36 及 37 條

將特定情況下 的歧視定為違 法的條文 該組織是否從事向公眾人士 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 施及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 取款項?若是的話,草案第 27 條訂明該組織在提供貨品、 跨及服務時作出歧視,即屬違 法。 該組織是否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會社?若是的話,草案第36條訂明該組織在接納成員上及在對待現有成員方面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就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工 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或其 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的 組織而言:

- 該組織是否在本條例制定前成立?
- 此外,該組織的主要宗旨是 否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 (非籍參照膚色而界定者) 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

若符合以上兩項條件,該組織可引用草案第18(5)條的例外規定。

 $\hat{\mathbf{U}}$ 

該組織的主要宗旨是否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若是的話,該組織可引用草案第 37 條的例外規定。

例外情况